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備份與復原作業辦法

112 年 07 月 25 日訂定

經 112 年 08 月 1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07 日陳校長校可

壹、目的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重要資訊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及可用性，規範本校重要資訊系統與資料的備份及復原作業，特訂定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備份與復原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備份策略

- 一、本校各資訊系統應定期執行系統、資料及記錄之備份工作。
- 二、資料庫依作業需求可採用日備份和月備份，2 種循環的備份機制。
- 三、資訊系統檔案與稽核軌跡紀錄至少應為月備份機制，即每月擇定一日執行一次完整備份，月備份需保存至少一年。
- 四、備份媒體應至少存放一份於異地，應包含資料庫及資訊系統檔案，其資料必須為一個月內之近期資料。
- 五、應定期進行備份媒體復原測試，每年應進行一次還原測試工作。
- 六、復原測試得選定任一系統或資料庫進行還原，測試備份系統、備份光碟、及復原程序的有效性。

參、備份媒體管理

- 一、備份媒體異地保存於資媒組。
- 二、備份資料媒體需張貼標籤，標明備份內容與備份時間。

肆、備份內容設定系統作業相關備份內容須填寫於「系統作業備份內容設定表」如附件二。

伍、復原程序依據系統管理之備份工具，製作系統備份及復原。

本辦法提報行政主管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備份測試查核表
編號：

查核人員：_____		查核時間：_____	
備援來源主機名稱：_____			
備援來源 IP：_____			
備援來源作業系統：_____			
測試主機名稱：_____			
測試主機來源 IP：_____			
測試主機作業系統：_____			
本地備份測試狀況說明：			
異地備份測試狀況說明：			
其他事項：			
填表人		資訊媒體組長	
備註事項：備份回復測試應於每半年第一個月 25 日前進行。每半年應選擇不同系統之備份進行回復測試。			

附件二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系統作業備份內容設定表

編號：

主機	系統	備份資料庫名稱	備份檔案之位置	設定備份時間